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10613
總收文號	111060138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 承辦人：李聯康  
 電話：02-87711839  
 傳真：02-27514523  
 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  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## 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325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三

擬：  
 1. 網路公布。  
 2. 轉知各分會。  
 3. 存查。

0613  
 秘書長高崇華

理事長廖茂為(甲)

1110613  
 1110613  
 照應庶務組  
 組長饒世樟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維護持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者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(下簡稱本辦法)第10條規定：「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累計16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11條第2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，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」。另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發生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，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救生員證書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」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本部參照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873號函，111年到期之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展延1年效期政策，持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，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到期者，證書效期展延1年，所需複訓及安全講習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。
- 三、檢送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機構、單位及救生員。

教育部印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請轉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、所屬及所轄游泳池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除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外)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臺灣游泳池事業協會、「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、運動設施組、全民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潘文忠

線  
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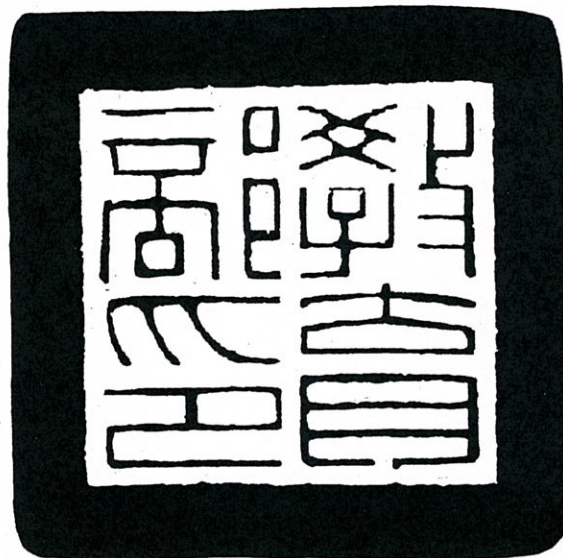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325A號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，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者，其證書效期展延1年。

依據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，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者。
- 二、前揭救生員證書效期展延者，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第2項規定之複訓及安全講習。

# 部長潘文忠